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3]454号

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公司”、“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较上期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学鹏、周杰、陆玉龙、王影、胡杨浩，其中保荐代表人黄学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欧伏电气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欧伏电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继续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自学等方式实施辅导，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

改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欧伏电气开展进一步辅导，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法律法规、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重要事项的资料，对公司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更新，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变化；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3、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对欧伏电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培训，并向相关人员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公司的合规意识；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形成明确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伏电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建议并督促

其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认为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仍需要加强学习。为此，辅导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与讨论，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认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在辅导期内，欧伏电气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全面、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充分落实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欧伏电气尚未寻找到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因此独立董事聘任工作尚未完成。欧伏电气正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人选，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监管体系改革对企业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性要求的提升，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

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以现有成员为基础开展，国金证券将在下一期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继续通过开展尽职调查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了解与梳理，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并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主题词：	发行股票	辅导	工作报告
主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打印：	朱琳	校对：	赵文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份数：4份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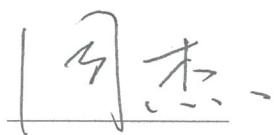
黄学鹏



陆玉龙



王影



周杰



胡杨浩



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0日